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罗志平、周正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罗志平、周正等8人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33,56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并按7.17元/股的价格回购其8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66,78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另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结合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的可行权/

解锁人员名单判断，公司共有9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可行权/解锁标准，予以行权/解锁；同时，同意将本期考核不合格的3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401,76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并按7.17元/股的价格回购其34人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00,88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注销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34名激励对象不满足本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外，其他98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9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纬

许 倩

牟介刚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